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0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綜合部分 -----	1
一、部分園區土地及廠房出租率欠佳，仍應積極招商改善 -----	1
二、基金負債逾千億元，應強化債務控管措施，並注意營運資金調度，避免流動性過低而影響營運之財務風險 -----	3
三、財務計畫尚未完成修訂作業，導致預算編列失之準據 -----	5
四、基金所轄各園區未採分基金型態編列預算，無法充分揭露各園區營運資訊，不利績效考核及財務責任歸屬 -----	8
貳、收支部分 -----	10
五、101 年度園區整體營業額較雖去年同期小幅成長，惟新竹園區及中部園區皆呈現負成長，為減緩營業額衰退及因應產業轉型需求，營運方向亟待調整 -	10
六、部分園區污水處理收入未能反映成本，不符使用者付費原則 -----	12
七、南部園區住宅租賃業務入不敷出，且部分宿舍出租率偏低，允宜研謀因應 -	13
八、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承接厚德殯儀館營運契約，惟原契約書已終止未再續約，相關租金仍持續編列，顯有未當 -----	15
九、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承辦托兒所業務，與基金營運範圍未合，亦有違相關規定，誠有未當 -----	16
一〇、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編列出國旅費 49 萬 8 千元，惟招商地點未確定，且文創園區規劃設計亦非其職掌，建議刪除 -----	17
一一、利息費用嚴重侵蝕賸餘，應持續加強財務管理及降低利息負擔，並注意流動性風險，以避免影響基金正常營運 -----	20
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部分 -----	22
一二、各園區編列既有路燈汰換 LED 路燈，使用規格允宜審慎評估，另汰換經費應予列明，以利審查 -----	22
一三、部分繼續經費列未依預算法及本院決議編列，限縮本院預算審議範圍，建	

議比照單位預算編列跨年期經費概況表，以利審查 -----	24
一四、中科四期二林園區轉型後自償率低於五成，允宜就環境影響及國土整體運 用為通盤評估，審慎檢討開發之必要性 -----	25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0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為加速科學工業發展，達成健全科學工業園區之設施及服務之目標，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6 條之 1 規定，於民國 71 年設置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以下簡稱科工基金）。該基金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主管機關，管理機關為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科管局），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之作業基金，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102 年度科工基金預算編列業務收入 130 億 1,196 萬 9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97 億 9,753 萬 9 千元、業務外收入 3,071 萬 2 千元、業務外費用 18 億 1,940 萬 7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14 億 2,573 萬 5 千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63 億 5,811 萬 2 千元、長期負債舉借 69 億 1,087 萬 6 千元及償還 45 億 2,000 萬元。謹將科工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相關問題分析如下：

壹、綜合部分

一、部分園區土地及廠房出租率欠佳，仍應積極招商改善

自民國 69 年國科會於新竹設立科學工業園區，並陸續開發南部及中部科學園區，擴建衛星園區，完成北、中、南三核心園區，期能吸引產業進駐，引進國外技術人才，帶動國內傳統產業轉型，創造高科技產業發展契機。經查：

(一)南科高雄園區及竹科銅鑼園區土地出租率仍待提升

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各園區規劃可供出租土地計 1,437.93 公頃，已出租面積為 1,302.11 公頃，尚有 135.82 公頃未出租（不含宜蘭園區及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各園區已開發土地出租率以南科園區 83.32% 最低，其中高雄園區出租率僅 57.54%；另竹科銅鑼園區 54.34% 及中科虎尾（雲林）園區出租率 79.40%（詳附表 1），以上出租率仍有待提升。

(二)南科台南園區廠房出租率未達7成，有待改善

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各園區可供出租廠房計 884 個單位，出租 744 個單位，尚有 140 個單位未租用，平均廠房出租率為 84.16%。其中以南科台南園區出租率 64.04%最低、其次南科高雄園區 74.67%及竹科竹南園區 77.63%，以上出租比率有待改善（詳附表 2）。

綜上，科學園區已完成開發之土地及廠房，迄 101 年 8 月底，計有高雄園區及銅鑼園區土地出租率低於 6 成，仍屬偏低；另台南園區廠房出租率低於 7 成，科管局應積極招商，改善廠房及土地出租欠佳情形。

附表 1：101 年 8 月底科學園區土地出租狀況表 單位：公頃；%

園區別		總面積	可供出租面積 (A)	已出租面積 (B)	出租率% (B/A)
新竹科學園區	新竹園區	653.00	274.30	274.30	100.00
	竹南園區	123.00	69.85	69.85	100.00
	龍潭園區	106.94	39.85	37.90	95.11
	銅鑼園區	349.75	41.92	22.78	54.34
	竹科合計	1,232.69	425.92	404.83	95.05
中部科學園區	台中園區	412.86	192.04	192.04	100.00
	虎尾園區	96.11	42.14	33.46	79.40
	后里園區	255.67	141.93	141.93	100.00
	中科合計	764.64	376.11	367.43	97.69
南部科學園區	台南園區	1,043	452.32	424.21	93.79
	高雄園區	570	183.58	105.64	57.54
	南科合計	1,613	635.90	529.85	83.32
總計		3,610.33	1,437.93	1,302.11	90.55

※註：1. 資料來源，科管局提供(101年9月27日)。

2. 本表未含宜蘭園區及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

附表 2：101 年 8 月底科學園區標準廠房運用情形表 單位：單位數；%

園區別	可出租單位數 (A)	已出租單位數 (B)	出租率(%) (B/A)
竹科新竹園區	430	421	97.91
竹科竹南園區	76	59	77.63

竹科合計	506	480	94.86
台中園區	100	78	78.00
中科合計	100	78	78.00
南科台南園區	203	130	64.04
南科高雄園區	75	56	74.67
南科合計	278	186	66.91
總計	884	744	84.16

※註：1. 資料來源，科管局提供(101年9月27日)。

二、基金負債逾千億元，應強化債務控管措施，並注意營運資金調度， 避免流動性過低而影響營運之財務風險

科工基金 102 年度長期負債預計舉借 69 億 1,087 萬 6 千元，其中 45 億 2,000 萬元用於償還債務，預計年底長、短期負債餘額 1,295 億 8,373 萬 2 千元。經查：

(一)各園區陸續興建擴充，導致負債金額急速成長，應審慎評估園 區擴建規模與期程，俾利控管舉債額度

基金所屬園區陸續興建擴充，包括竹科龍潭、銅鑼園區及宜蘭園區、南科台南、高雄園區及中科后里園區、中科四期二林園區及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等，籌建初期需投入鉅額資金，取得土地及開發公共設施，所需資金多仰賴舉債支應，導致負債由 89 年底 214 億 8,000 餘萬元，逐年增加（詳附表 1），迄 97 年底已逾 1 千餘億元。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長、短期負債餘額為 1,329 億 2,670 萬元，其中短期負債 967 億 5,600 萬元、長期負債 361 億 7,070 萬元（詳附表 2）。

因園區各項投資成本需俟工程完工後始可收取管理費及租金，而未來廠商進駐率能否達到估計水準，難以預期，故投資回收具極高之不確定性。是以，基金財務計畫應視產業產值審慎估計，並加強成本效益評估，適時調整園區擴建期程，俾利舉債額度控制於合理範圍內。

(二)持續落實債務控管方案，注意短期負債影響營運現金之流動性，

俾降低基金財務風險

本院審議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時，針對科工基金舉債過高通過諸多決議事項，如 98 年度對科工基金決議事項(八)之 1：「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之財務結構不佳，長期舉債因應，負債額度已高達千億元以上，國科會於審查該基金 97 年度之預算後，依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決議，擬具各種方案以期有效解決財務問題，惟相關措施成效不明，執行情形亦有待追蹤，…。」及 100 年度對科工基金決議事項 5：「…。為避免科學園區債務過高，影響國家整體財政負擔，爰要求國科會應充分利用現有園區土地，加強控管各園區財務結構，並不得再開發新園區，避免基金財務惡化損及國家財政。」據此，國科會應確實督促科管局，落實資金靈活調度，降低舉債成本，提升基金資金運用效能，改善財務結構；且基金管理會及園區作業基金監督管理會亦需積極加強債務控制，以改善基金財務結構。

另科工基金 101 年度 8 月底短期負債 967 億 5,600 萬元，占負債金額 1,329 億 2,670 萬元之 72.78%，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僅為 0.099，應注意營運資金需求調度，避免短期負債過高影響正常營運，或產生無法償還短期債務之風險。

綜上，科工基金債務餘額逾千億元，宜注意財務調度，以免影響基金正常營運。主管機關國科會應善盡督促職責，將債務餘額列入控管與定期追蹤，督導科管局落實改善方案，以有效抑制債務餘額。

附表 1：89 年底至 100 年底科工基金債務餘額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	底合	計	與上年度比較百分比
89		214.80	-

90	227.35	105.84
91	418.57	184.11
92	491.17	117.34
93	578.27	117.73
94	672.76	116.34
95	833.39	123.88
96	878.02	105.36
97	1,106.54	126.03
98	1,144.15	103.40
99	1,233.08	107.77
100	1,294.30	104.96

※註：1. 資料來源，科工基金各年度決算書。

附表 2：101 年度 8 月底債務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 款 種 類	用途	本金
三園區總計		132,926,700
長期債務		36,170,700
短期債務		96,756,000
1. 竹科園區小計		12,912,000
長期債務	園區開發	1,100,000
短期債務	園區開發	11,812,000
2. 中科園區小計		70,959,294
長期債務	開發、土地徵收經費	12,285,294
短期債務	土地取得、工程開發	58,674,000
3. 南科園區小計		49,055,406
長期債務	開發建設經費	22,785,406
短期債務	開發建設經費	26,270,000

※註：1. 資料來源，科管局提供。

2. 千元以下四捨五入致有尾數誤差。

3. 不含長期債券折價。

三、財務計畫尚未完成修訂作業，導致預算編列失之準據

科管局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6 條之 1 規定，辦理科學工業園區之開發、擴充、改良、維護及管理等事項，為吸引廠商進駐，發揮高科技產業群聚效應，陸續推動各項園區擴建及新建計畫。而該等建設計畫之可行性及效益評估（含財務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報經行政院核定，為年度預算編列之依據。經查：

(一)相關法令

1. 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第 13 點：「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及其財務方案，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及年度預算程序經核定後辦理，...。」及第 15 點：「計畫執行期間，各基金應逐年檢討預期效益，必要時應檢討停辦或緩辦。...。」
2.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9 點：「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作業分工如下：(1)社會發展計畫(含行政資訊計畫)：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會同行政院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等有關機關審議後報行政院核定。(2)公共建設計畫：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會同主計處等有關機關審議後報行政院核定。(3)科技發展計畫：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會同主計處等有關機關審議後報行政院核定。前項社會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及科技發展計畫之範圍，由研考會會同經建會及國科會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二)財務計畫修訂尚未核定，預算編列失之準據

科工基金原奉行政院核定 86 年至 92 年財務計畫已屆期，鑒於各園區基地尚陸續擴建中，故自 90 年底開始研擬 93 年至 99 年財務計畫，惟歷經多次討論研商後，再修正延長計畫期間為 93 年至 106 年(延長 7 年)，修正後財務計畫業經行政院於 97 年 1 月 22 日以院臺字第 0970002709 號函核定。惟新增之新竹宜蘭園區及中科四期(二林園區)籌設計畫尚未納入，故基金財務計畫需通盤檢討修正。

新版財務計畫草案於 98 年 10 月 5 日函送行政院審議，經建會於同年 11 月 26 日召開審查會，原預計 100 年上半年核定，惟經審查後要求基金自償率仍應提高，以及中科四期二林園區

籌設計畫需就用水問題及民間參與之可行性進行評估，財務計畫迄今仍未完成修訂。故國庫撥補數額未能確定，現行國庫撥補及融資調度係按修訂前財務計畫之自籌率 91.67%計算，導致預算編列失之準據。

(三)財務計畫未完成修訂前，國庫超額撥補金額達 135 億餘元，而將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排除於外，使整體自償率高估

依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規定，公共建設計畫經費屬非自償性財源，可由政府編列總預算或特別預算撥付，亦即計畫經費非屬自償部分，可透過公務預算撥補。據 102 年度科工基金預算書統計為擴建園區建設透過公務預算撥補金額自 86 年度至 102 年度為 344 億 5,148 萬 3 千元。惟按行政院先前核定之財務計畫整體自償率由 86.7%調整為 91.67%計算，國庫應撥數額 209 億 4,293 萬 4 千元、已撥數額 344 億 5,148 萬 3 千元，故國庫超額撥補數額高達 135 億 0,854 萬 9 千元，其中新竹園區 41 億 9,914 萬 2 千元、南科園區 74 億 6,356 萬 7 千元及中科園區 18 億 4,584 萬元（詳附表 1）。

上開超額撥補業經行政院同意於 106 年一次償還，且預計擬以舉債償還。惟現行基金負債餘額已逾千億元，又因投資回收情形尚無法確定，自償率是否如預期未能得知，致超額撥補收回之可能亦難以預期。另科工基金財務計畫將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排除，該研究園區籌建計畫自償率僅為 25.9%，未列入計算整體基金自償率，將使整體自償率高估。

綜上，科工基金之財務計畫草案（93 年至 99 年），自 90 年修訂迄 97 年 1 月 22 日始獲核定，計畫期間延長為 93 年至 106 年，基金自償率提升為 91.67%。惟因宜蘭園區籌設計畫變更及新增中科四期二林園區，財務計畫仍未完成修訂，導致預算編列失之準

據，且因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未列入財務計畫計算，將使整體自償率高估。

附表 1：86 年度至 106 年度各園區建設計畫國庫撥款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各園區	86 年度至 106 年度估計預算數	86 年度—102 年度		
		國庫實際撥款	國庫應撥款	國庫超撥額
竹科園區	60,414,318	9,231,655	5,032,513	4,199,142
南科園區	86,878,129	14,700,515	7,236,948	7,463,567
中科園區	104,123,325	10,519,313	8,673,473	1,845,840
總計	251,415,772	34,451,483	20,942,934	13,508,549

※註：1. 資料來源，科工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

2. 本表不含新竹宜蘭園區及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

四、基金所轄各園區未採分基金型態編列預算，無法充分揭露各園區營運資訊，不利績效考核及財務責任歸屬

查科工基金項下設置新竹科學園區（簡稱竹科）、中部科學園區（簡稱中科）及南部科學園區（簡稱南科）等 3 園區，分別座落於台灣北、中、南三區域，其設立乃因應全球科學園區發展潮流，以推廣高科技產業群聚效應，建立永續發展且符合在地需求之高科技創新聚落。經查：

(一)各園區成立經過及產業聚落特色

竹科係為 69 年開始籌設之第 1 個科學園區，現今已涵蓋新竹、竹南、銅鑼、龍潭、宜蘭及生醫園區(編列於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內)等範圍，總開發面積 1,342 公頃，產業聚落以積體電路產業、電腦及周邊產業、通訊產業、光電產業、精密機械產業及生物技術產業為主。爾後依「國家建設 6 年計畫」提出區域平衡發展原則，推動新設第 2 科學園區，並於 83 年「振興經濟方案」檢討會議中決定以南部園區為第 2 科學園區，包括台南及高雄 2 園區，面積約 1,613 公頃，以積體

電路、光電、太陽能等產業結構為主，並推動高雄園區形成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另為促進中部產業升級，復於 91 年核定中科籌設計畫，包括台中、虎尾、后里、四期二林園區及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面積約 1,655 公頃，以奈米精密機械、奈米材料、生物技術、通訊、光電及積體電路、綠能等產業為主。期藉由竹科之發展經驗，推廣於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形成園區周邊產業，並發揮創新產業聚落之連鎖效應，有助於我國經濟成長。

(二)各園區預算應按分基金型態編列，以明確表達經營成果，俾利營運與財務責任歸屬及考核

科工基金現行將 3 個科學園區彙整編列為一附屬單位預算，惟各園區因座落區域有別，發展潛力互異，致收入計價不一（如污水處理收入、資產出租收入等）、成本計算基礎不同（如污水處理成本、休閒服務成本等）及購置固定資產與債務舉借需求皆有差異，另財務計畫自償率亦有所不同。

以 102 年度各園區營運分析，竹科盈餘為 29 億 2,899 萬 6 千元、南科盈餘 3,716 萬 6 千元及中科虧損 15 億 4,042 萬 7 千元（詳附表 1），各園區自應有不同成本控管及改善虧損措施，應依預算法第 20 條：「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或基金別所編之各預算，為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規定，將各園區按分預算方式編列，以明確表達各園區營運成果。

另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第 6 點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為一獨立之財務個體，…並以每一主管機關指定一基金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設分預算基金，以明確表達執行機關之財務責任。」據此，科工基金應將 3 園區以分基金型態編

列預算，除有利各園區績效呈現，亦可達財務責任適當歸屬與考核之效。

綜上，科工基金預算編列未依預算法第 20 條規定，將各園區按分基金型態編列預算，除有便宜行事之嫌，亦無法促使各園區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審慎規劃財務需求，將使財務責任難以明確歸屬，允宜儘速改正，以符規定。

附表 1：102 年度各園區收支及債務舉借償還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竹科	中科	南科	合計
本期損益	2,928,996	-1,540,427	37,166	1,425,735
購置固定資產	1,729,156	3,522,183	1,106,773	6,358,112
長期債務舉借	-	2,804,103	4,106,773	6,910,876
長期債務償還	1,100,000	420,000	3,000,000	4,520,000

※註：1. 資料來源，科工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

2. 中科長期債務舉借含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 1 億 3,737 萬 6 千元。

貳、收支部分

五、101 年度園區整體營業額較雖去年同期小幅成長，惟新竹園區及中部園區皆呈現負成長，為減緩營業額衰退及因應產業轉型需求，營運方向亟待調整

101 年 1 月至 8 月底科學園區產業營業額總計 1 兆 2,751 億餘元，較上年同期 1 兆 2,637 億餘元增加約 113 億餘元(0.89%)，除南部科學園區呈微幅成長外，其餘新竹科學園區負成長 4.97 億元及中部科學園區負成長 46.87 億元(詳附表 1)。經查：

(一) 園區整體產業營業額為小幅成長，惟占總營業額三成以上之光電業，已呈現下降趨勢，致中部科學園區營運額為負成長

101 年 1 月至 8 月底科學園區產業營業額雖微幅成長，其中光電業 4,513 億餘元，占園區整體產業營業額之 35.39%，卻較上年同期減少 303 億餘元，減少 6.31%，其餘如通訊及精密機械亦呈現下降趨勢。按園區別分析，中部科學園區 101 年 1 月至 8 月底產業營業額為 1,947 億餘元，與去年同期相較減少 46 億餘

元，下降幅度 2.35%，主要係光電業減少 35.93 億元及積體電路減少 17.45 億元；另新竹園區營業額中光電業減少 137.16 億元、通訊業減少 12.41 億元及南部園區營業額中光電業減少 130.88 億元、精密機械減少 34.36 億元(詳附表 1)。

(二)科學園區未來發展應予重新檢討，以調整營運模式因應產業轉型需求

雖受歐洲債務危機持續惡化、全球景氣下滑及經濟復甦緩慢等因素影響，導致科學園區營運欠佳。然現行國內產業亦面臨升級及創新之需求，科學園區之經營應考量產業變革，針對園區產業方向、創新升級、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等層面進行檢討調整，主管機關國科會應積極協助與督促園區，研議規劃明確之營運方向，以利園區朝創新方向發展，並帶動產業再次升級。

綜上，科學園區 101 年度產業營業額成長趨緩，其中光電業呈現下降趨勢，且新竹園區及中部科學園區之總營業額皆為負成長，為減緩營業額衰退情形，並因應國內產業轉型及升級需求，國科會應督促園區管理局調整發展方向，並研議有效具體措施，以突破營運瓶頸。

附表 1：科工基金各園區產業營業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園區別	積體電路	光電	電腦及 周邊	通訊	精密 機械	生物 技術	其他	總計	
新竹 科學 園區	101 年 1 月~8 月	4,695.32	1,219.87	427.77	207.24	159.36	48.76	27.99	6,786.29
	100 年 1 月~8 月	4,633.56	1,357.03	359.44	219.65	156.60	36.63	28.33	6,791.26
	增減(-)	61.76	-137.16	68.33	-12.41	2.76	12.13	-0.34	-4.97
中部 科學 園區	101 年 1 月~8 月	465.85	1,345.96	14.34	0.24	111.86	2.95	6.77	1,947.97
	100 年 1 月~8 月	483.30	1,381.89	13.68	0	108.03	2.40	5.53	1,994.84
	增減(-)	-17.45	-35.93	0.66	0.24	3.83	0.55	1.24	-46.87
南部 科學 園區	101 年 1 月~8 月	1,794.84	1,947.63	10.36	24.08	181.27	40.30	18.4	4,016.88
	100 年 1 月~8 月	1,476.36	2,078.51	10.50	21.00	215.63	33.15	16.53	3,851.68
	增減(-)	318.48	-130.88	-0.14	3.08	-34.36	7.15	1.87	165.20

總計	101年1月~8月	6,956.01	4,513.46	452.47	231.56	452.49	92.00	53.15	12,751.15
	100年1月~8月	6,593.22	4,817.44	383.62	240.65	480.26	72.19	50.40	12,637.77
	增減(-)	362.79	-303.98	68.85	-9.09	-27.77	19.82	2.76	113.38

※註：1. 資料來源，國科會網站(科學工業園區常用統計表，查詢日 101 年 10 月 2 日)。
2. 小數點二位以下捨去，故有尾差。

六、部分園區污水處理收入未能反映成本，不符使用者付費原則

科工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污水處理收入 18 億 3,360 萬 7 千元，污水處理成本 20 億 1,176 萬 6 千元，收支相抵後虧損 1 億 7,815 萬 9 千元。經查：

(一) 污水處理成本逐年成長，呈現入不敷出情形

科學工業園區進駐廠商生產排放之工業污水，依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之廢(污)水符合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以下簡稱容許標準)者，始得排入污水下水道；未符合容許標準者，應設置預先處理設施，處理至符合容許標準後，始得排入污水下水道。」規定，園區需將全區污染水彙集至污水處理廠，俟符合放流標準後再行放流。依基金 96 年度至 102 年度預、決算數分析，污水處理成本為 99 年度決算 13 億 4,920 萬 9 千元、100 年度決算 14 億 3,176 萬 9 千元、101 年度預算案 17 億 8,067 萬元及 102 年度預算案 20 億 1,176 萬 6 千元，逐年成長，且處理成本皆超過收入(詳附表 1)。

(二) 為降低基金成本負擔，並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應檢討收費之合理性

科管局依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應依其排放廢(污)水量、水質向管理局按季繳交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規定，訂定各園區基地下水道使用費計價基準，據以收費。然 102 年度預算共有 11 個園區編列污水處理收入與支出，其中

7個園區入不敷出(詳附表2),污水處理收費標準實有檢討必要,以適時反映成本。

綜上,科工基金污水處理成本逐年成長,惟部分基地污水處理收入未能反映處理成本,增加基金營運負擔,不符使用者付費原則,允宜檢討收費標準之合理性。

附表 1：99 年度至 102 年度科工基金污水處理收入與成本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99 年度決算	100 年度決算	101 年度預算案	102 年度預算案
污水處理收入	958,656	1,023,475	1,761,317	1,833,607
污水處理成本	1,349,209	1,431,769	1,780,670	2,011,766
虧損	-390,553	-408,294	-19,353	-178,159

※註：1. 資料來源，科工基金各年度預算書。

附表 2：102 年度科工基金污水處理收入與處理成本預算比較表

園區基地別	污水處理收入 (千元)	每立方公尺收 入單價(元)	污水處理成本 (千元)	每立方公尺處理 成本(元)
新竹園區	558,267	13.30	489,363	11.66
竹南園區	173,010	15.80	209,708	19.15
龍潭園區	29,018	15.00	67,773	35.03
銅鑼園區	1,920	26.30	43,947	602.01
宜蘭園區	730	20.00	21,799	597.23
台中園區	284,696	15.78	244,356	13.54
虎尾園區	8,213	15.00	68,579	125.26
后里園區	115,194	15.78	255,004	34.93
高等研究園區	631	17.30	17,115	468.90
台南園區	554,435	15.50	487,712	13.63
高雄園區	107,493	15.50	106,410	15.34

※註：1. 資料來源，科管局提供。

七、南部園區住宅租賃業務入不敷出，且部分宿舍出租率偏低，允宜研謀因應

科工基金南部園區 102 年度編列住宅租金收入 1 億 6,738 萬 5 千元,包括中台南園區 1 億 4,331 萬 6 千元及高雄園區 2,406 萬 9 千元;出租住宅成本 1 億 9,171 萬 5 千元,包括台南園區 1 億 3,890

萬 5 千元及高雄園區 5,281 萬元，以上收支相抵後發生短絀 2,433 萬元。經查：

(一)近年來住宅租賃業務入不敷出，主要為高雄園區持續短絀

近年來南部科學園區出租住宅收支均為短絀，由 98 年度決算短絀 9,674 萬元，至 100 年度決算短絀 3,828 萬 5 千元，雖有改善，惟仍入不敷出(詳附表 1)。查 102 年度住宅出租短絀 2,433 萬元，其中台南園區賸餘 441 萬 1 千元、高雄園區短絀 2,874 萬 1 千元，101 年度高雄園區亦短絀 3,367 萬 9 元，台南園區則為賸餘 66 萬 4 千元。

另依 98 年度至 100 年度園區宿舍出租率分析，台南園區 100 年度單身宿舍及有眷宿舍出租率提升至 94.37% 及 89.63%，已有改善，然各年度主管宿舍出租率仍低於五成；高雄園區 100 年度單身宿舍出租率提升為 80.45%，惟有眷宿舍及主管宿舍仍為零(詳附表 2)。

(二)除研擬提升宿舍出租率外，允宜檢討租金標準之合理性，以適時反映成本

為降低虧損減輕基金負擔，園區宿舍之出租率允宜提升，此外就租金方面分析，台南園區 102 年度住宅租金為每平方公尺按 86.78 元收費(主管、有眷及單身宿舍皆同)，換算每坪為 286.88 元，高雄園區每平方公尺按 84.05 元收費，換算每坪為 277.85 元。

經查詢高雄市租金情形，其 101 年 9 月平均套房租金¹每坪介於 385 元至 917 元，至於台南市新市區及臨近善化市²套房租金每坪介於 375 元至 458 元。故兩園區宿舍租金收入標準較為

¹ 台灣租屋網：<http://www.twhouses.com.tw/netc/chhistory/quote.html>

² 台灣租屋網：http://www.twhouses.com.tw/netc/chhistory/selllist_15_238_12_1.html

優惠，未來亦應檢討其租金之合理性，以適時反映成本。

綜上，科工基金南部園區辦理住宅租賃業務，近年來皆入不敷出，應研議提升宿舍出租率有效對策，並檢討租金之合理性，俾改善收支短絀。

附表 1：98 年度至 102 年度南部科學園區出租住宅收支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98 年度決算	99 年度決算	100 年度決算	101 年度 預算案	102 年度 預算案
出租住宅收入	68,570	110,244	134,968	158,065	167,385
出租住宅成本	165,310	172,789	173,253	191,080	191,715
餘絀(-)	-96,740	-62,545	-38,285	-33,015	-24,330

※註：1. 資料來源，科工基金預、決算書。

附表 2：98 年度至 100 年度南部科學園區宿舍出租率

園區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單身	有眷宿舍	主管宿舍	單身	有眷宿舍	主管宿舍	單身	有眷宿舍	主管宿舍
南科台南 園區	71.04	78.66	36.00	96.05	94.51	44.00	94.37	89.63	48.00
南科高雄 園區	10.63	0.00	0.00	40.31	4.20	0.00	80.45	0.00	0.00

※註：1. 資料來源，科管局提供。

八、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承接厚德殯儀館營運契約，惟原契約書已終止未再續約，相關租金仍持續編列，顯有未當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 102 年度編列土地租金收入 40 萬元及權利金收入 102 萬元，共計 142 萬元，係由中興新村厚德殯儀館繳交之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經查：

厚德殯儀館座落於南投市營盤口段 615-40 地號，土地面積 3,230 平方公尺，民國 56 年間由臺灣省政府公管處興建管理，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實施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即精省）後，員額大幅度精簡，遂依政府採購法及促參法等規定委外營運管理，最近一期招商投資營運契約期間為 98 年 8 月 14 日至 101 年 8 月 13 日止，每年度經營權利金新台幣 102 萬元、土地租金新台幣 40 萬元，合計新台幣 142 萬元。因中科管理局接辦中興新村高等

研究園區開發籌設業務，繼受中興新村厚德殯儀館投資營運契約。然據中科局表示已於 101 年 8 月底終止是項合約，且未再續約，故 102 年度仍編列土地租金收入 40 萬元及權利金收入 102 萬元，屆時勢必無法實現該項收入。

綜上，科工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續編列中興新村厚德殯儀館繳交之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42 萬元，惟原委託營運契約已於 101 年 8 月底終止，且未再續約，相關收入仍列入預算，顯有未當。

九、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承辦托兒所業務，與基金營運範圍未合，亦有違相關規定，誠有未當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 102 年度編列「中興托兒所」服務收入及相關支出，預計收托幼兒 30 名，每名幼兒註冊及月費 3 萬 3,900 元，服務收入共計 101 萬 7 千元；支出成本編列水電費、郵電費、印刷裝訂與招生廣告、設備維修、幼童餐點、文具材料用品及醫療用品等共計 84 萬 6 千元。惟查：

(一)相關規定

1.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國科會得商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園區內設立實驗中小學（含幼稚園）及雙語部或雙語學校。」
2.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90 年 6 月 20 日修正)第 1 條：「為加速科學工業之發展，健全科學工業園區之設施及服務，特設置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3.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方案(101 年 3 月 5 日)第參點：「權責界定及分工：一、本方案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為督導機關；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為執行機關。…。三、各機關得視經費及辦

公空間可利用情形，由人事機構規劃，其他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

(二) 科工基金經營園區設施及服務為範圍，現由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辦理托兒所業務，顯有未當，亦與規定未符

依據科工基金說明，托兒所設置係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方案辦理。惟查前揭方案對於權責分工之規定，係由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而科工基金由科學園區管理局所管轄，隸屬於國科會，非屬學校及機關，自不應承辦托兒所業務，何況現行由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設立實驗高級中學，已衍生事權不一等爭議，實不宜再行重蹈覆轍。

綜上，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於 102 年度預算編列托兒所收入與支出，辦理托兒所業務，核與科工基金以健全科學工業園區設施及服務之設立目的顯有未合，實不應承辦該項業務。

一 0、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編列出國旅費 49 萬 8 千元，惟招商地點未確定，且文創園區規劃設計亦非其職掌，建議刪除

科管局為因應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開發之需，102 年度編列高等研究園區出國旅費 49 萬 8 千元，其中派 2 人 7 天赴歐美或亞洲地區招商，引進高科技廠商及研究機構進駐 31 萬 8 千元，另增派 3 人 6 天赴亞洲地區，參訪文創園區 18 萬元(詳附表 1)。經查：

(一) 園區進駐對象以政府機構及財團法人為主，預定 102 年度赴國外招商，惟招商地點仍未確定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預計實質開發面積約 259 公頃，主要規劃為事業專用區 62.35 公頃、園區服務區 2.87 公頃、住宅區 72.2 公頃(含文化創意區 9 公頃、宿舍 58.35 公頃及 BOT 會

館 4.85 公頃)及高爾夫球場 21.79 公頃，其餘為公共設施及其他用地等用途。事業專用區 62.3507 公頃，其中約 30.7755 公頃為公部門使用，研發機構進駐基地面積約 30.6552 公頃及園區管理單位使用約 0.9200 公頃(詳附表 2)，故事業專用區五成以上為公部門使用。

至於研發機構進駐之 30.6552 公頃，其中由工研院及資策會進駐達 3.7500 公頃、中華電信、台灣銀行進駐約 0.8300 公頃及工研院與其他研發機構共同承租 7.5060 公頃，其餘 18.5692 公頃尚未有明確之進駐對象。經查該園區 100 年度編列之出國旅費 31 萬 8 千元，實際派 2 人赴丹麥招商，執行數為 7 萬 8 千元，而 102 年度持續編列出國旅費，惟預期地點為亞洲或歐洲仍無法確定，顯示招商對象亦未明，且由園區預計進駐對象分析，仍以政府機構或財團法人為主，故派員赴國外招商成效有限。

(二)文化創意產業非屬科學工業園區營運範圍，現由科工基金辦理文化創意園區規劃事宜，致事權混淆不清

高等研究園區於住宅區 72.2 公頃中劃定約 9 公頃供文化創意單位使用，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3 條規定，科學工業係指經核准在園區內成立從事高級技術工業產品之開發製造或研究發展之事業。是故，文化創意產業實非科學工業之範圍，而應由該基金編列出國計畫，以觀摩他國文化創意產業空間規劃，恐導致事權混淆不清。

綜上，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依目前規劃進駐對象以具研究性質之政府機關與財團法人為主，102 年度預計赴國外招商，然地點尚未確定，招商對象未明，另參訪文化創意產業區之規劃設計，非屬科學工業園區營運範圍，故編列出國旅運費 49 萬 8 千元，建

議刪除。

附表 1：102 年度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出國計畫明細表

機關別	計畫名稱	預期地點	概算經費 (千元)	計畫內容概述	預期成效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參訪文創園區規劃設計	亞洲地區	180	因應高等研究園區開發將引進文化創意產業需配合文創空間規劃，赴外參訪文創園區規劃設計。	透過觀摩的經驗及問題交流，了解他國景觀及相關設施優劣，作為文化創意產業空間規劃參考或比較。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為因應高等研究園區開發，赴國外招商、引進高科技廠商及研究機構進駐	歐美或亞洲地區	318	為因應高等研究園區開發，討論歐洲地區發展及創新科技產業等議題，參加國際商務會談並辦理招商活動。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為台灣首創新興研究型園區，為吸取國外研究園區開發經驗，以及赴歐美或亞洲地區辦理招商，引進廠商進駐，增加基金收入。

※註：1. 資料來源，科管局提供。

附表 2：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事業專用區土地使用規劃

使用規劃	變更後可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原來使用用途	預計使用用途
機關使用區	8,700	警衛隊、秘書處倉庫	維持不變
研發機構進駐區	3,500	空地	
機關使用區	16,200	省政府大樓、省府法規會	維持不變
研發機構進駐區	20,300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工研院進駐
斷層退縮區	0	921 感恩紀念公園	維持現況不開發(面積 1.91 公頃)
研發機構進駐區	2,500	財政部中部辦公室	
研發機構進駐區	8,300	中華電信、台灣銀行	維持不變
研發機構進駐區	300	省政記者聯絡中心	
研發機構進駐區	15,100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研發機構進駐區	12,100	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警察電訊所	資策會進駐
研發機構進駐區	5,100	部分土地	資策會進駐
機關使用區	455	光輝里辦公室	維持不變
機關使用區	26,400	省政資料館	維持不變
研發機構進駐區	4,292	財政部支付處	
機關使用區	5,100	警分局、圖書館、郵局	維持不變
預定管理單位自用	9,200	公共事務管理組	研究園區籌備處
機關使用區	1,400	檔案室	
機關使用區	103,100	人事行政局地方研習中心	維持不變
研發機構進駐區	75,060	內政部役政署、原民會、主計處部分、綠(卅五)、停(三)部分	工研院進駐部分區域，其餘由研發機構承租
機關使用區	54,400	法務部中部辦公室、衛生署中辦、省選委會、文建會部分	國史館(資策會 100-103 年租用省選委

			會 3,800 平方公尺)
研發機構進駐區	64,000	交通部公路總局汽訓中心部分	
研發機構進駐區	75,400	交通部公路總局南投監理所	
機關使用及研發機構進駐區	45,600	未徵收機關用地部分	中部行政中心(2.5 公頃)及研發機構進駐 2.06 公頃
機關使用區	67,000	交通部公路總局汽訓中心部分	交通部公路總局中部訓練中心及南投監理所
合計	623,507		

※註：1. 資料來源，100 年 10 月核定之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暨財務計畫修正本(表 4.3-5)。
2. 研發機構進駐區 18 萬 5,692 平方公尺，尚未列明進駐之研發機構，不含由工研院與其他研發機構共同承租之 7 萬 5,060 平方公尺。

一一、利息費用嚴重侵蝕賸餘，應持續加強財務管理及降低利息負擔，並注意流動性風險，以避免影響基金正常營運

科工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利息費用」科目編列 17 億 7,403 萬 5 千元，較 101 年度 21 億 1,368 萬 6 千元，減少 3 億 3,965 萬 1 千元。經查：

(一)擴建計畫資金來源以舉債為主，致利息負擔沉重，嚴重侵蝕基金賸餘

科工基金近年來陸續開發各園區基地，所需資金來源由營運資金、國庫撥款及舉債籌措資金挹注，固定資產改良擴充計畫 100 年度預算數 150 億 5,235 萬元，舉債 130 億 7,186 萬 4 千元，占 86.84%；101 年度預算數 72 億 1,237 萬 8 千元，舉債 49 億 5,583 萬 6 千元，占 68.71%，資金來源以舉債為主，肇致利息費用支出龐大。102 年度預算案該擴充計畫編列 63 億 5,811 萬 2 千元，預估利息費用高達 17 億 7,403 萬 5 千元，占息前賸餘之比率 55.44%（詳附表 1），亦即賺 100 元有 55.44 元用以支付利息費用，基金債務負擔可謂沉重，並嚴重侵蝕基金賸餘。

附表 1：97 年度至 102 年度基金息前賸餘與利息費用增減變化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97 年度 決算	98 年度 決算	99 年度 決算	100 年度 決算	101 年度 預算案	102 年度 預算案
息前賸餘	4,509,602	266,128	520,341	1,915,323	2,982,281	3,199,770
利息費用	1,994,373	1,347,569	1,255,043	1,509,019	2,113,686	1,774,035
本期賸餘	2,515,229	-1,081,441	-734,702	406,304	868,595	1,425,735
利息費用 占息前賸 餘%	44.23	506.36	241.20	78.79	70.87	55.44

※註：1. 資料來源，科工基金 97 年度至 102 年度預、決算書。

2. 息前賸餘係為尚未扣除利息費用前之基金本期賸餘(息前賸餘=本期賸餘+利息費用)。

(二) 考量市場利率趨勢配置負債，並落實財務管理，減輕利息負擔

依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查該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所需資金來源，大部分採融資方式籌措，致每年利息支出龐大。允應注意財務調度，或與銀行直接洽商以大額借款獲取較低之利率，以達活化資金調度，發揮財務管理功能。

(三) 短期負債過高，為避免影響營運支出及償債能力，應注意流動性風險

科工基金自 92 年度起偏向以短期負債融資(詳附表 2)，迄 100 年底短期負債高達 932.89 億餘元，占負債餘額 71.80%，流動比率僅為 0.061，顯示基金資產流動性甚低，為避免產生資金不足支付正常營運或償還短期負債，允宜加強財務控管，降低流動性風險。

綜上，科工基金近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所需之資金，大多以舉債方式籌措，肇致利息負擔沉重，嚴重侵蝕基金賸餘，故對於融資決策之妥適性應賡續追蹤評估，以有效控管資金成本，並注意流動負債過高，肇致發生資金短缺風險，宜妥為因應。

附表 2：89 年底至 100 年底科工基金債務餘額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 底	長 期 借 款		短 期 借 款		合 計	百 分 比
	金 額	占 合 計 %	金 額	占 合 計 %		

89	214.80	100.00	-	-	214.80	100.00%
90	227.35	100.00	-	-	227.35	105.84%
91	279.07	66.67	139.50	33.33	418.57	194.86%
92	156.07	31.78	335.10	68.22	491.17	228.66%
93	151.84	26.26	426.43	73.74	578.27	269.21%
94	160.45	23.85	512.31	76.15	672.76	312.20%
95	184.28	22.11	649.11	77.89	833.39	387.98%
96	388.85	44.29	489.17	55.71	878.02	408.76%
97	460.92	39.44	645.13	60.56	1,106.67	515.21%
98	366.87	32.07	777.27	67.93	1,144.14	532.65%
99	367.18	29.78	865.90	70.22	1,233.08	574.06%
100	361.47	28.20	932.89	71.80	1,294.36	602.59%

※註：1. 資料來源，科工基金各年度決算書。

2. 以 89 年底長、短期借款金額為基期，百分比以各年底合計數除以 89 年底長、短期借款金額計算。

3. 小數點四捨五入致有尾差。

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部分

一二、各園區編列既有路燈汰換 LED 路燈，使用規格允宜審慎評估，另汰換經費應予列明，以利審查

科工基金 102 年度於一般建築設備項下編列汰換 LED 路燈，預計新竹園區及竹南園區各汰換 100 盞，台南園區及高雄園區汰換 380 盞，據園區估計每盞費用約為 2 萬元，以上汰換路燈共計 1,160 萬元(詳附表 1)。經查：

(一)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汰換 LED 路燈，惟使用規格允宜審慎評估，俾提高汰換效益

據科管局說明，依台電公司電價收費標準，傳統 250W 高壓鈉氣路燈電費為每盞每年 1,552.2 元、150W LED 路燈電費為每盞每年 693 元，故汰換後可節省電費為每盞每年 859.2 元，約減少五成五之電費，亦即新竹園區及竹南園區擬各汰換 100 盞路燈，預計每年可減少電費共計 17 萬 1,840 元，台南園區及高雄園區擬汰換 380 盞路燈，預計每年可減少電費 32 萬 6,496 元。

各園區路燈使用區域包括園區道路、公園及公共區域照明等範圍。惟一般市場上針對LED路燈與高壓鈉燈具所做之分析，用100W LED路燈可取代250W之高壓鈉氣路燈，另交通部運研所於「符合節能目標之道路設施安全標準評估與應用」研究報告中(101年2月)係以140W LED路燈汰換400W之高壓鈉燈路燈；至於每具100W LED路燈價格較150W LED路燈為低，差價約為5千元³，且電費消耗量亦較低。然新竹、竹南及南部園區未來擬將250W高壓鈉氣路燈汰換為150W LED路燈，需求皆高於前述規格，允宜檢討園區道路、公園及公共區域擬汰換LED路燈之規格，以符合實際需求，俾發揮更高之節能減碳效果。

(二)汰換LED路燈經費應列明所需經費，以利預算審查

科工基金102年度汰換LED路燈經費編列於「一般建築及設備」科目之不同預算項目，如新竹園區將路燈汰換列入「園區道路及人行道鋪面更新工程」4,500萬元內、竹南園區列入「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維護更新工程」500萬元及台南園區列入辦理公共設施修復、宿舍及廠房修繕、景觀植栽等多項工程1億3,211萬元內，且汰換LED路燈經費皆略未列明，顯不利算審查。

綜上，科工基金102年度編列既有路燈汰換LED路燈經費，係為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然預算未列明相關經費，不利審查；另汰換規格應確實檢討，俾符實需，並提高節能減碳之效果。

附表 1：102 年度各園區既有路燈汰換 LED 路燈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³ 工業技術研究院 李麗玲 LED 道路照明技術與挑戰(98年10月30日)

園區別	更換路燈工程	數量	預算案數
新竹園區	既有路燈汰換 LED 路燈	100 盞	2,000
竹南園區	既有路燈汰換 LED 路燈	100 盞	2,000
台南園區及高雄園區	既有路燈汰換 LED 路燈	380 盞	7,600
合計		580 盞	11,600

※註：1. 資料來源，科管局提供。

一三、部分繼續經費列未依預算法及本院決議編列，限縮本院預算審議範圍，建議比照單位預算編列跨年期經費概況表，以利審查

科工基金辦理多項園區開發籌設計畫，皆屬繼續經費，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63 億 5,811 萬 2 千元，其中屬繼續經費者計有：新竹園區建設計畫 10 億 6,137 萬 6 千元、宜蘭基地籌設計畫 4 億 8,235 萬元、南部園區建設計畫 9 億 3,927 萬 8 千元、中部園區建設計畫 30 億 0,750 萬 9 千元及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 4 億 7,668 萬 4 千元等 5 項，共計 59 億 6,719 萬 7 千元。經查：

(一)相關規定

1. 預算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繼續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第 39 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及第 76 條：「繼續經費之按年分配額，在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入下年度支用之。」
2. 本院審查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第 6 項：「要求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 97 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補正。」

(二)繼續經費未依預算法規定編列，或逕以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表取代，然仍未依規定列明各年度預算數，限縮本院預算審

議範圍，顯有未當

科管局刻正於新竹、中部及南部三園區推動多項興建籌設計畫，皆屬繼續經費，然其中宜蘭基地籌設計畫、中部園區建設計畫(包括台中園區、虎尾、四期二林園區及后里園區等 4 個計畫)及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皆未依照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於預算書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且有違本院決議事項，顯有未當。

另依中科管理局表示部分計畫於預算書之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編列「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表」敘明，惟查該表係將台中園區、虎尾、四期二林園區及后里園區等 4 個計畫併計，故個別籌設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等資料無從查考；至於宜蘭園區，前揭表列以前年度預算數之欄位，係以決算數列計，導致各年度預算金額欠完整；而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該表所列之 99 年度及 100 年度預算數，與該計畫各年度預算數未符。

綜上，科工基金推動園區建設計畫多屬繼續經費，惟預算未依規定編列，限縮本院預算審議範圍，顯有未當，宜比照單位預算⁴編列跨年期經費概況表，以利審查。

一四、中科四期二林園區轉型後自償率低於五成，允宜就環境影響及國土整體運用為通盤評估，審慎檢討開發之必要性

科工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中科四期二林園區土地開發工程費 27 億 6,686 萬 2 千元，辦理 60 公尺主要道路及管線工程、環線道路及管線、滯洪池開發、排水路、排水截流設施、污水處

⁴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單位預算應編列書表格式(附屬表 22. 跨年期經費概況表)

理廠、放流水人工濕地及淨水廠等多項工程。該開發案截至 101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98 億 8,498 萬 4 千元，迄 101 年 9 月底累計執行數 112 億 3,939 萬 2 千元(詳附表 1)。經查：

(一)園區開發計畫因環境保護及用水問題，衍生爭議頻仍耗費社會成本，本年度 10 月初開發許可又遭法院駁回，再度引發關注

科管局配合光電產業發展廠商用地需求，且台中園區土地已不敷使用，為擴大中部區域科技產業群聚規模，國科會於 97 年 2 月 25 日組成「科學工業園區策略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推動第 4 期用地遴選作業，以彰化二林基地(簡稱二林園區)為擴建用地優先開發。

惟彰化地層下陷地區中，以二林鎮尤為嚴重，故本案於環評審議期間引發環保團體及居民質疑，對放流水處理頗具疑慮。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雖以有條件通過審查，但雲林、彰化等地農漁民對環境評估並不認同，於 98 年 10 月北上進行抗爭，倍受各界關注。開發計畫復於 99 年 7 月 30 日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99 年停字第 11 號裁准中科四期二林園區暫停開發，致本開發案蒙生變數，又因中科管理局決議開發計畫停工不停產，備受鑽法律漏洞之質疑。

迄 101 年 10 月 11 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維持 99 年度訴字第 1856 號之訴願案，做出判決撤銷中科四期開發許可，判決主文指出中科四期違反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在國土規劃利用上顯不適當、不合理。是故，中科四期二林園區開發案爭議不斷，凸顯計畫未能對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規劃，肇致環保與用水問題層出不窮。

(二)籌設計畫經修正後自償率低於五成，且仍需調度農業用水，而臨近工業區尚有閒置，應就國土運用與環境影響為整體評估，

檢討中科四期開發之必要性

中科四期二林園區原先規劃重要之進駐廠商友達光電已於 101 年 3 月表明放棄進駐，籌設計畫經調整後開發經費降為 373.98 億元，而自償率由原 77% 降為 48.65%，惟中期用水仍需調度荊仔埤圳中游之集集攔河堰農業用水。且上述判決文亦提出，園區臨近彰濱工業區仍有閒置廠房土地，卻另行開發新園區，不利國土整體運用。

另園區轉型計畫將精密產業進駐比重提高至 35%，就中科園區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產業營業額（詳第 5 題附表 1）分析以光電業接近 7 成最高，精密科技僅約 5%，故修正前後有 30% 之落差，而未來精密科技廠商進駐家數與營業額是否如預期，仍有疑慮。

綜上，中科四期二林園區籌設計畫選址作業輕忽環保及用水問題，引發後續爭議不斷，允宜針對轉型後廠商進駐情形詳實調查，並研議利用臨近閒置工業區之可行性，就成本效益妥為分析，以評估籌設計畫續辦之必要性。

附表 1：中科四期二林園區 97 年度至 101 年度預、決算數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含當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決算數(執行數)
97	10,000	9,524
98	9,964,620	60,603
99(註 4)	2,247,412	8,820,265
100	4,373,192	1,417,617
101	3,289,760	931,383
累計	19,884,984	11,239,392

※註：1. 資料來源，科管局提供。

2. 97 年度及 98 年度為當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101 年度執行數為累計至當年 9 月底。

3. 99 年度執行數含保留轉入數 82 億 3,365 萬 3 千元。

附表 2：中科四期二林園區修正內容對照表

項目	原行政院核定二林籌設計畫	二林轉型計畫內容
引進產業比率	1. 光電 60% 2. 半導體 10% 3. 精密機械 10% 4. 生物科技 10% 5. 綠色能源 10%	1. 精密機械 35% 2. 積體電路(不合晶片製造)及電腦周邊 20% 3. 光電(不合平面顯示器製造) 20% 4. 生物科技 15% 5. 綠色能源(不合 LED 晶粒製造) 10%
用水量	16 萬噸/日	2 萬噸/日
廢水量	13.6 萬噸/日 (100.07.07 環評審查調降為 12 萬噸/日)	2 萬噸/日
用電量	122 萬千瓦(kW)	38.8 萬千瓦(kW)
中期用水	101 年至 104 年調度彰化農田水利會之農業用水，自集集攔河堰北岸聯絡渠道引水至園區	本次修正為 104 至 108 年，於荊仔埭圳中游調度集集攔河堰農業用水
開發經費	489.6 億元	373.98 億元
開發時程	主要工程於 98 年動工，106 年完工	配合實際狀況調整主要工程於 99 年動工，110 年完工

※註：1. 資料來源，科管局提供。

(分機：1930 芮家楨)